【生效日期】2008-12-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漳平市人民政府2007年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跟踪复查 的反馈意见

漳平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130号)精神,龙岩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3日至7日组织教育督导评估组,对你市教育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跟踪复查,督导评估组深入漳平市财政局、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12个乡镇、17所中学(含职专)、15所小学、13所幼儿园,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数据,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等不同形式调查验证,并进行了综合分析。现将跟踪复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复查得分情况

按《福建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和计分方法(修订)》(闽政教督[2007]41号),经评估,漳平市教育工作的评估总得分为871.5分,达到二类县合格等级。其中A1领导职责得91.5分,得分率91.5%;A2经费投入与管理得210分,得分率87.5%;A3办学条件得192分,得分率80%;A4教师队伍建设得135分,得分率90%;A5教学管理得90分,得分率90%;A6教育事业发展得153分,得分率90%。

二、整改成效及存在问题

2007年6月,漳平市政府收到《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漳平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跟踪复查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认真分析研究本市教育工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根据督导评估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结合"双高普九"工作,调整充实了"漳平市教育工作督导评估领导小组"、"漳平市'双高普九'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2007年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跟踪复查提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意见》、《漳平市2006年度教育工作省级督导评估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狠抓"对县督导"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双高普九"创建工作,做到措施有力、项目落实、强化督查,通过漳平各级各部门和中小学校一年多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 认真落实教育经费的有关政策

2006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已追补了30万元,漳平市财政局已将2007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全年拨付资金88万元。2008年市财政拨付500万元,添置"双高普九"设施设备,年底将继续投入资金,解决中小学设施设备及改善办学条件。

(二) 加大"控辍保学"的工作力度

漳平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工作的意见》(闽政教督[2008]2号),结合漳平市实际,采取针对性强、实践成效好的组织措施,全面提高控辍保学工作效益。一是建立乡镇(街道)组织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二是发挥各职能部门优势作用;三是充分发挥教育主管局的职能作用;四是发挥基层学校"控辍保学"第一责任单位的作用。

(三)调整教育发展规划,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针对漳平市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区学校规模容量偏紧,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等问题,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采取了有效措施:一是制定了《2008—2012年漳平市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学校建设规划》;二是结合危房改造项目将校舍配套与基础设施有机融入;三是为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建立了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四是2008年6月下拨第一批教育技术装备专项经费500万元;五是全面开展城乡教师交流活动;六是围绕以课程改革为中心,以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根本,中小学开展了一系列的教学研讨、专题现场会等活动。

(四)努力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

普通高中教育主要采取挖掘办学资源、大力扶持高中学校、努力提升办学水平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措施,来促进普高的发展。同时,为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成立了"漳平市职业教育中心",通过"六项"措施(即: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好条件;进行专业转轨,增加服务功能;制定招生计划,促进学校发展;抓好培训工作,服务园区企业;改变办学形式,提高发展水平;做好毕业推荐,拓宽就业渠道等),有力促进了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

(五)积极开展对乡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工作

漳平市于2006年成立了"乡镇、街道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党政主要领导抓教育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了《漳平市各职能部门教育工作基本职责》和《关于建立对乡镇(街道)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并与各乡镇(街道)和涉教部门签订了"教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在2007年10月对漳平市所辖16个乡镇(街道)教育工作和党政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进行了评估考核。

一年多来,漳平市政府针对福建省、龙岩市政府提出的整改意见,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教育事业基础比较薄弱,不少方面仍存在差距,如:教育经费投入仍然不足;2007年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仍较低;高中阶段教育的毛入学率指标偏低,普职比不协调(普职比1.85:1,与全省平均水平1.31:1相差较远);城乡义务教育水平差距较大,农村学校设施设备严重不足,水平较低等。

三、整改意见

- (一)切实做好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2007年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56.6%,要求漳平市认真查找征收不足的原因,确保教育费附加能足额征收,且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 (二)努力提高普职比。加大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转变干部群众"重普轻职"的偏颇认识,扩大职业教育办学容量。积极动员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进入职专学习,以确保高中阶段普职教育协调发展。
- (三)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由于农村学校办学规模小,办学条件差, 生均公用经费目前标准不高,造成经费紧缺,运转较困难。漳平市应从经费投入、编制核定、教师调 配和教师培训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倾斜力度,以逐步达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 (四)加大依法治教的力度,规范教育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机制、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控辍保学"的保障机

制,督导评估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u> | <u>联系我们</u> | <u>广告报价</u> | <u>诚 聘</u> | <u>法律公告</u> | <u>建网须知</u> | <u>宣传先进</u> | <u>档案数字化</u> | <u>本网公</u> 告

京ICP备<u>05029464</u>号 | <u>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u> | <u>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u>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 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